

附件 1

中国气象学会换届方案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科协批复同意)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科协发学字[2019]6 号)的新要求及《中国气象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换届方案如下:

一、换届大会时间、地点、届次

- (一) 时间: 2024 年 4-5 月(具体待定)
- (二) 地点: 北京
- (三) 届次: 第二十九届

二、会员代表的规模、组成原则和产生办法

(一) 代表规模和组成原则

会员代表规模:

会议代表分为正式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正式代表 260 人左右(不少于理事人选数的 1.5 倍,根据代表来源测算,详见附表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数量,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正式代表组成原则:

1. 各理事单位推荐的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理事人选(含港澳台代表)及监事会监事人选为当然代表。

2. 学会各分支（代表）机构推举的会员代表。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气象学会推举的会员代表。

4. 未被推选为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为当然代表。

5. 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

列席代表：

邀请学会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兼职副秘书长及未被推选为正式代表的学会分支（代表）机构及省级气象学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特邀代表：

由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确定邀请参加代表大会的有关人员。

（二）产生办法

正式代表条件：

1. 应为在气象相关业务、科研、教育、军事等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及气象高新企业工作的气象科技工作者。

2. 本人应为中国气象学会注册会员（如尚未办理入会注册手续，需在代表大会召开的 2 个月前完成全部入会注册手续）。

3.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及议事能力。

正式代表产生办法：

1. 各单位应按照所分配的名额（详见附表 1）以适当方式推举产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要注重从基层一线推选代表，并按要

求填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个人信息表。

2. 各单位需将正式代表推举情况连同正式代表个人信息表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代表资格。

3.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推举产生的正式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出资格审查建议。正式代表名单和其他名单由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代表大会主席团。

4. 正式代表无特殊理由均应按时出席代表大会，如请假需由其推举单位于代表大会召开前的 20 日内提出专门报告。

三、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理事的选举方式

（一）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理事会规模：理事会理事总人数控制在 150 人以内。

组成原则：

1. 充分考虑历史延续性和体现新时代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理事单位应为与气象工作相关、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基本维持第二十八届构成并适当扩展，保证理事会的学术性、代表性、权威性，根据事业发展做必要的调整。

2. 理事会成员较上届调整不少于 1/3。理事会成员中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3/4。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

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3. 理事必须为中国气象学会注册会员。理事人选应由理事单位内的中国气象学会会员通过民主程序选举或推举产生，并征得理事单位和理事人选本人同意。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理事人选分别由其相应的气象工作机构提出；按惯例保留台湾地区的理事名额，本届暂不推荐。

（二）理事人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心学会工作，积极支持学会组织开展的活动。

2.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科技管理及气象服务、气象产业发展中，开拓创新，做出显著成绩，在科学技术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有民主意识，作风清廉，办事公正，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 本人已注册为中国气象学会会员。如尚未办理入会注册手续，则应在代表大会召开 2 个月前完成入会注册手续。未办理入会注册手续的被推举人选不列入正式人选名单。

4. 理事人选一般应为在职人员并能够在职工作到第二十九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如人选已退休或在任期内将退休，推举单位应出具承诺书，承诺支持其履行责任和义务。理事人选已被推举为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且不得同时作为监事人选推举。理事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理事人选的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1. 理事人选由各理事单位按照所分配的名额（详见附表1）以适当方式组织推举，理事单位主要包括与气象科技有关的科技业务、科研院所、高校、军队等单位、高新企业和管理部门等，具体名额分配方案由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定。

2. 有两名及两名以上理事人选名额的单位，需特别考虑人选的民族、性别、党派以及年龄结构等因素。

3. 理事人选需经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理事人选登记表。

4.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理事人选资格审查，提出审查建议。理事人选名单由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代表大会主席团。

（四）理事的选举方式

理事由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四、常务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一）常务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常务理事会规模：常务理事会规模不超过理事会的 1/3，即 50 人以内。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3，人员调整不少于 1/3。

组成原则：在保持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基本结构基础上，根据气象事业发展、军队改革、科研院所和高校大气科学学科发展以及相关单位变动等情况，对常务理事单位做适当调整

和补充，更加体现学会常务理事会的代表性、权威性、广泛性，更好发挥常务理事单位作用。

（二）常务理事人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学会工作，遵守中国气象学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积极支持和参与学会活动，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及相应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2.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科技管理及气象服务、气象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在科技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一般应有高级技术职称。

3. 第二十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人选首先应当是已被推举为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理事候选人。

4. 常务理事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常务理事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常务理事人选由常务理事单位按照换届方案中分配的人选名额（详见附表 1）推选，并经人选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常务理事人选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建议。常务理事人选名单由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代表大会主席团。

（四）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由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理事会到会理事人数需超过 $2/3$ ，当选常务理事得票数需超过到会理事人数 $2/3$ 方为有效。

五、监事会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监事会的规模

本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 3 人（其中 1 人为财务监事）。换届留任的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得 2/3。

（二）组成原则和人选条件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并考虑学会历史沿革，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气象学会新一届监事会。

监事人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热心学会事业，身体健康，具有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条件。

2. 具有社会团体工作、科技研发或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国际事务等专业背景，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4. 监事人选不得同时作为理事人选推举，不得同时兼任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或常务理事，不是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

5. 监事会成员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监事会的选举方式

监事人选产生办法：

1. 监事会监事人选由相关单位按照所分配的名额（详见附表 1）以适当方式组织推举。

2. 监事人选需填写监事人选登记表。

3. 监事人选需征得所在单位及其本人同意。

4.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监事人选资格审查，提出审查建议。监事人选名单提请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代表大会主席团。

监事会产生方式：

监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等额选举产生。

六、学会负责人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学会负责人的规模、组成原则

遴选学会负责人要坚持德才兼备，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会负责人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一般不超过 2 人。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共 9 位，其中理事长 1 位，副理事长 7 位，秘书长 1 位。负责人人选推荐单位构成与第二十八届理事会保持基本不变（详见附表 2）。

（二）学会负责人基本条件

1. 学会理事长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大气科学领域具有重要学

术威望和社会影响力，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

(4) 理事长候选人已被推举为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且未兼任其他学会的理事长（会长）和法定代表人。

2. 学会副理事长及秘书长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2)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气象专家、学者或在气象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人士，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统筹谋划学会发展的能力。

(3)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学会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副理事长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4) 副理事长候选人和秘书长候选人已被推举为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

(三) 负责人产生方式

1. 理事长人选产生方式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通过各种方式征求有关单位和学会往届负责人的意见建议，提出合适人选建议，由第二十八届理

事会负责人商有关部门确认初步人选后征求人选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意见。最终人选由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中国科协。

2. 副理事长人选在理事长人选审定后，由副理事长单位择优推荐；秘书长人选由办事机构支撑单位推荐。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建议，提请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中国科协。

3.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征求中国科协同意后，按照《中国科协全国学会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任职前公示。

4.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等额选举产生；秘书长由新当选理事长提名后，经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聘任。

七、学会党委

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学会党建的有关要求，成立学会党委，具体组建方案待新一届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成立后按要求另行报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八、换届工作组组织领导机构情况

（一）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在中国科协指导下，由理事长领导，邀请拟任理事长参加，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选举工作条例（试行）（科协发组字〔2017〕5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各项筹备工作。

(二)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办公室(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为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处)设在学会秘书处,会同各学科委员会、各省(区、市)气象学会,负责落实代表大会各项筹备任务。

九、筹备进度安排

1. 2023年12月中旬,修改完善换届方案形成审议稿。

2. 2024年1月上旬,召开常务理事会审定换届方案,通过后报中国科协审批。

3. 2024年2-3月,开展代表和各类候选人选的推荐、审查工作,准备换届相关文件,争取3月底前报送第29次会员代表大会方案。

4. 2024年4-5月,根据相关文件审批和人选兼职备案审批情况,择机召开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换届。

5.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相关备案工作。

附表:1.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名额分配方案(略)

2. 理事长、副理事长名额分配方案(略)